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延長最後限期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

- (a)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調整公式外，換股價將毋須受其他調整所規限，例如合併、拆細或資本化發行；
- (b) 本公司確認，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其無意採取會導致換股股份總數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企業行動；及

- (c) 於向董事會提交任何企業行動進行批准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向財務及／或法律顧問提供換股股份數目的計算及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比較以進行重新計算及檢查，以確保一般授權足以包括換股股份數額。

延長最後限期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認購協議訂約雙方於本公告日期的交易時段後簽訂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確認彼等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